

顾方面，主要应规定对开发无污染能源和新能源及治理能源污染的科研队伍、技术队伍和勘测、试制等队伍的配置鼓励等。

(3) 限制方法。限制方法主要指国家用法律强行限制各种对环境具有破坏作用的能源的使用量，从而使环境自身维持动态平衡的方法。这种方法应该具有不完全限制和完全限制两种形式。就不

## 令式分辨与唐令的复原

### ——《唐令拾遗》编译墨余录

#### 崔存稿

唐代令、式两大法典，依《唐六典》卷六“刑部郎中员外郎”条的定义方法，可以视为同一种类的规范。“令以设范立制”，“式以轨物程事”，都讲的是为事物设定规范与建立规程，即作制立法之事。在内容上，与“律以正刑定罪”相对应的令、式，应是非刑律性的规范。近来，我们对部分令文与式文的比较研究的结果，也证明二者在内容范围、法的特征上确有相当的共同性。故令式的分辨甚难。

由于今存《唐六典》是排比令、式而成的，故以《六典》为主复原唐令的主要任务，就是分辨令式。其它古籍记载中，令式不易分辨的情形也比比皆是。在编译仁井田隆先生《唐令拾遗》的过程中，我们对原著关于令式分辨问题比较注意。现就我们所见谈些问题。

#### 一、令式分辨与唐令复原的准确性

完全限制而言，法律对因技术和经济等原因使某些能源不能不继续破坏环境的能源使用量，应作出减少或节制使用的规定；就完全限制而言，法律对能够替代的有污染能源，应作出禁止生产和使用的规定。这样，才能发挥法律在改变现有能源使用结构中的限制功能。

## 令式分辨与唐令的复原

### ——《唐令拾遗》编译墨余录

#### 崔存稿

原文内容与结构是：“诸景星、庆云……之类，皆为大瑞；三角兽……之类，皆为上瑞；白鸠……之类，为中瑞；秬秠……之类，为下瑞。”皆先举所属物色，后列瑞目①。关于本条的复原根据，从仁井田先生所用资料来看，引据资料是《唐六典》卷四

“礼部郎中员外郎”条、《资治通鉴唐纪元》胡三省注，参考资料是《白氏六帖事类集》卷十一《祥瑞》（《白孔六帖》卷三十六）、日本《延喜式》卷二十一《治部省式》。但全面分析这两个系列的材料，我们觉得，根据前两项资料将这段文字复原、成唐令，倒不如依据后两项材料把它复原成唐式。理由如下：

第一，《六典》之文，本来就有是令或者是式两种可能，故本条复原实际上就剩下《通鉴》标注一条孤证。而胡注是否确实，却存在问题。

胡三省注《通鉴》，功力、成就，人所共知，不必去评说。但本条记载却需要辨析。见于《通



这些联事规定，如果古籍记载中没有明确标记，很容易混淆。同时，古籍中记载令文或式文时，许多时候又令、式并提，却去了令式分辨的

门下奏：请以六月一日为庆阳节，休假三日，著于令、式。”按唐代习惯，帝王诞辰节日皆著于《假宁令》，即“帝王令、式”，实即禁令。当时诏

卷之二

禁令

禁制

典》分解开来的迂回复原唐令的方法，可以与唐式  
的复原结合起来。

里书》：“八云：枷伍等科，依别式也。”<sup>1</sup> 然而宋  
些不确定的提示，也可成为发现今式逸文的线索。

如《令集解厩牧令》“死耗”条：“释云：……但此令既无此文，则可有别式也。”又，同上云：“将有别式也。”至于在式文中提示令文内容者，日本式中尚未发现，但唐式却有。例如在敦煌发现的唐开元《水部式》残卷：“守桥丁……如能接得公私材木伐等，依令分赏。”<sup>⑩</sup>查勘古籍遗文，与此相应的令，确实存在。《宋刑统杂律》所附唐令及日本《令集解逸文》所引唐令，就是本条式文所云之令。所有这些都表明：唐令及式的单独复原，都将有不可克服的困难。令或式的复原，必须将令、式复原结合起来进行，相互印证，相互发明。

古代日本共修过三次式。嵯峨天皇弘仁十一年（当唐宪宗元和十五年）制成《弘仁式》四十卷，清和天皇贞观十三年（当唐懿宗咸通十二年）制成《贞观式》二十卷，醍醐天皇延喜五年（当唐昭宗天祐二年）制成《延喜式》五十卷，今存者只有《延喜式》。弘仁、贞观二式是移植唐式而成，自不成问题。就是延喜修式，也是既“取舍弘仁、贞

观之驰张”，又“因修永徽、开元之沿革”<sup>⑪</sup>，或“准据开元、永徽式例，并省两式”<sup>⑫</sup>的。与唐令

其在路不得与客交杂，亦不得令客与人言。若无事亦不须与客相见。

唐《王式》<sup>14</sup>  
蕃客入朝，于在路不得与客交杂，亦不得令与人言语。州县官人若无事，亦不得与客相见。

如果将《六典》与《延喜式》比较，则可以发现更多的相同或相近规定。限于篇幅，于此不赘。于唐代实行三省六部一台九寺五监的官制体系，日本采取“二官八省一台五卫府”制，职掌归属分合不同，两式所取篇名不同，且上述两书记载次序不同，故两书比较，须先确定两式篇目的对应关系。

唐式分篇以六部所辖二十四司及部分省、寺、监、府等官府名称命名者，计有32篇，不依曹司称命名者仅两篇。《延喜式》五十卷，除最后一“杂式”是依内容取名外，其余均按官制系统的官（神祇官、太政官）、八省（中务省、式部省治部省、民部省、兵部省、刑部省、大藏省、官司省）、一台（弹正台）、五卫府（左右近卫府、

右卫门府、左右兵卫府等)及其所属机构名篇的。其中,神祇官是按日本传统国情重神道而设,然其所掌为祭祀、卜兆之事,故学者比之唐代太常寺、礼部、祠部;太政官,学者也以为是模仿唐之三师三公及尚书、中书、门下三省的综合为一的机构④。八省略仿唐之六部,弹正台仿唐御史台,五卫府仿唐十二卫。唯唐之诸寺、监职掌被并入省职。因此,抛开两国体制的差异部分,大体上两式的对应篇目可以列表如下:

延喜式	唐式
1 神祇式	太常式、礼部式、祠部式;
2 中务省式	驾部式、监门式、司门式;
3 式部省式	吏部式、考功式
4 治部省式	主客式、礼部式、太常式 司封式、司勋式
5 民部省式	户部式、度支式、比部式、 金部式;
6 兵部省式	兵部式、职方式;
7 刑部省式	刑部式、都官式
8 大藏省式	太府式、仓部式、库部式
9 宫内省式	膳部式、太常式、少府式;
10 左右卫门府式	司门式、监门式;
11 弹正台式	刑部式;
12 左右近卫府	式
	左右兵卫府

表中与日本式对应的唐式,只是具有代表性的篇目,现在尚无法如数全部列出。重复篇目系因官

制不同、职掌分合不一所致。由于《六典》与《延喜式》均是依官制系统编排,在明确了官制异同与篇目对应关系之后,二者的比较就相对容易些了。自然,以《六典》为主进行比较研究,但《六典》之外的其它中日古籍中的唐式遗文,可应充分利用起来,与《六典》及《延喜式》参校。这一点本是题中应有之意,无须多说。

唐日两式的比较研究与唐式的复原工作,我们目前正按计划进行。预期这项研究不仅可以验证唐令复原的准确性,而且会结唐令复原工作的许多方面带来突破性进展。

**注:** ①、②、⑧、⑩见《唐令拾遗》编译本第417页、第415~416页、第233页、第785页。

③《唐六典》卷五职方郎中员外郎条,参见《唐令拾遗》编译本第304页。

④《武经总要》卷五引唐式,四库全书珍本初集。

⑤、⑬《唐律疏议·杂律》违令条、《卫禁律》奉敕夜开宫殿门条。

⑥《旧唐书·舆服志》

⑦《唐会要》卷三十一《舆服上·内外官章服》

⑨《令集解·官卫令》开闭门条

⑪、⑫《延喜式·上延喜格式表》、《延喜式序》。

⑭参见桑原骘藏博士《王朝之律令与唐之律令》,载《历史与地理》第六卷第五号。

## 秦朝由盛而衰的法律思考

张洪池

公元前221年—206年,秦始皇建立的第一个统一的多民族的封建中央集权国家,在中国历史上是一个非常重要的朝代,它为封建社会经济、文化的

进步作用。尤其是在以后中国两千年的封建政治的发展上具有伟大的创始意义。

由于秦朝统治时期,各种社会矛盾也在不断地